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7號

上訴人 楊孫淑娟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被上訴人 張有朋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